

#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4〕(02)-12624号

##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撤回 回律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盈科郑黄（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

本机关于2024年8月9日收到你所提交的撤回聘用孙天祥律师的材料。

经审核，你所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2019年修订）》（粤司规〔2019〕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准予撤回盈科郑黄（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派驻律师孙天祥（执业证号：14403199910241721）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律师协会。